

# 关于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

## 评选标准的补充说明

对《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内工大校发〔2013〕53号）第四条第四点及第五条第四点，即“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和获得学位后一年内取得成果要求”做如下补充：

一、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和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取得如下研究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且由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2. 与该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论文作者为额定人员，获奖单位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3. 与该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已在实际中应用，论文作者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论文作者为第二发明人，专利权人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4. 公开出版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专著，学位论文作者为专著作者之一，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专著内容的1/4。

二、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和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取得如下研究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且由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已录用),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2. 与该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技奖励,或经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竞赛奖励,论文作者为额定人员,获奖单位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3. 与该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两项)或软件著作权(两项),并已在实际中应用,论文作者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论文作者为第二发明人,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须为内蒙古工业大学。

4. 公开出版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专著,学位论文作者为专著作者之一,并承担实质性工作。